

合同编号: QZJS202500369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江公合【2025】54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山市公安局智慧项目建设二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甲 方: 江山市公安局

乙 方: 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浙江江山

签订日期: 2025 年 06 月 05 日

2025年5月23日，江山市公安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江山市公安局智慧项目建设二期维保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本项目采购评审小组评定，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25年6月22日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江山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子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服务期
设备运维	RL设备运维	1324	台	480	635520	2年
	CL设备运维	100	台	480	48000	2年
	多维感知设备运维	21	台	480	10080	2年
	普通枪球设备运维	17	台	480	8160	2年
接电改造及维护	二期设备	1214	处	240	291360	2年
机箱杆件维护	二期设备	1214	处	240	291360	2年
链路服务	二期设备	1210	条	2160	2613600	2年
重点场所设备接入	RL及配套设备维护	28	台	600	16800	2年
	链路服务	24	条	2160	51840	2年
老旧小区安防监控接入改造及运维	用电维护	9	项	500	4500	2年
	链路改造	9	条	7200	64800	2年
	设备运维	651	台	200	130200	2年
	杆件维护	9	项	8000	72000	2年
运维平台租赁服务	运维派单、考核、点位治理等	2141	路	132	282612	2年

网络安全运维	三级等保测评	2	次	30000	60000	2 年：每年一次
	网络接入控制服务	1	项	490748	490748	2 年
	终端安全防护服务	1	项	50000	50000	
	终端外联加固服务	1	项	40000	40000	
合同价（小写）		5161580 元				
合同价（大写）		伍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				

具体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壹拾陆万壹仟伍佰捌拾元整；（¥5161580元）。

三、技术资料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服务方案。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51615.8 元（合同金额的 1%）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交纳。两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无任何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转让他人服务；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合同期二年，合同签订生效后起计算。

2. 履行方式：按甲方要求。

3. 履行地点：按甲方要求。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40% 预付款，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 20% 合同价款。第二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收到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十、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当系统发生软硬件故障时，乙方在 30 分钟内派出专业售后人员到场修复故障。
5. 保修时间：二年，提供 2 年免费质保。
6. 具体保修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一、免费远程或上门技术咨询和支持服务；二、免费故障诊断和排除；三、免费设备维护；四、免费维修、更换缺陷部件。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合同备案前必须进行合同公示），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经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鉴证、江山市财政局备案后生效。

5.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江山市公安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81070652645G

地址：江山市双塔街道江滨北路 288-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王颖

约定送达地址：按甲方指定地点

邮政编码：324100

电话：19209801996（781996）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开户名称：江山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1551172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ing (王颖)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

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 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5	合同签订后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40%预付款，第一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支付20%合同价款。第二年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30天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不可抗力状况解除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0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1	甲方在服务期内组织对乙方服务进行质量验收。
2.15.3	无
2.19	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江山市财政局和江山市政府采购中心各执壹份。